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海秘字第1070010628號令發布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海秘字第1090009369號令發布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含四技及二技)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各系，應依本要點訂定「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含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名額及選課等相關事宜，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前項碩士班課程先修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核定名額二成為原則。
- 三、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二年制學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6月15日至7月15日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碩士班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擇一碩士班報到，並放棄其餘碩士班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各系所甄選通過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名單應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 四、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 五、各系應輔導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且選課須依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處理要點辦理。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取得碩士班資格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
前項學分抵免之申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